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: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及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